

华能江苏公司南通燃气轮机创新发展示范项目及补单项目

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招标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NZB2024-05-1-103-01)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南通市

1. 招标条件

华能江苏公司南通燃气轮机创新发展示范项目及补单项目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招标已由项目审批机关批准，项目资金为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华能南通燃机发电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华能南通燃机发电有限公司工程扩建预留场地

2.2 规模:规划容量 2×740MW 级（H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调峰机组

2.3 建设工期:第一台机组预计投产时间为 2026 年 5 月，第二台机组预计投产时间为 2028 年 2 月。

2.4 标段划分:华能江苏公司南通燃气轮机创新发展示范项目及补单项目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招标标段包 1。

2.5 本次招标采购设备的名称、数量、技术规格: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及技术服务。详见技术规范书。

2.6 交货地点:华能江苏公司南通燃气轮机创新发展示范项目及补单项目施工现场指定地点（投标人车板）。

2.7 交货期:1 套凝结水精处理“前置过滤器+混床”系统（包括滤元和树脂）、1 套前置过滤器旁路系统、1 套混床旁路系统、1 套体外再生系统及辅助系统的交货日期为 2025 年 1 月；1 套凝结水精处理“前置过滤器+混床”系统（包括滤元和树脂）、1 套前置过滤器旁路系统、1 套混床旁路系统的交货日期为 2026 年 4 月。具体交货期以招标人要求时间为准。

因本工程为创新示范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时须充分考虑主机设备尤其是示范机组主机设备供货方式和供货周期的不确定因素对合同设备实际供货期造成的影响，招标人可根据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调整交货进度，投标人必须予以响应，在合同执行阶段，投标人不得因原材料和人工成本等因素变化，而调整合同价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通用资格条件

3.1.1 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3.1.2 投标人财务、信誉等方面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

(2) 没有处于行政主管部门或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系统内单位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范围和处罚期内；

(3) 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没有经鉴定部门认定的因其产品引起的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或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4) 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5)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

3.2 专用资格条件

3.2.1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14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3项国内600MW及以上等级燃煤发电机组或400MW及以上等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凝结水精处理成套设备合同业绩，并提供相关业绩合同影印件（影印件至少包含首页、能反映供货设备规格型号的供货清单、签字盖章页）。

3.2.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2.5 本项目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5 月 15 日 9:00 起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 17:00 止。

获取方式：

4.1 下载安装投标管家：投标人在华能集团电子商务平台首页 (<http://ec.chng.com.cn>) “服务中心-->下载专区” 下载并安装投标管家。

4.2 购买：在招标文件发售期内线上购买招标文件。登录投标管家，选择参与的项目购买文件。

4.3 联系人：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页面务必填写本次投标的业务联系人，在发标、澄清、评标期间等环节的通知，将以短信形式发送到该联系人手机上。

4.4 下载：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成功后，点击“招标文件-->文件下载”，在点击确认下载后便可获得招标文件。

4.5 客服电话 400-010-1086。

4.6 招标文件费：招标文件每标段售价 0 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4 日 09 时 30 分

5.2 递交方式：通过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http://ec.chng.com.cn>) 智能招评标系统投标管家递交文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6 月 4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http://ec.chng.com.cn>)。到开标时间后，在华能集团电子商务平台上集中解密。递交过程记录在案，以存档备查。

7. 其他

7.1 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适用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http://ec.chng.com.cn>) 发布。

7.2 注册、登录

7.2.1. 本项目采用线上招标，投标人须访问华能集团电子商务平台完成注册、交费、下载文件等有关操作，采用以下 2 种方式登陆：

- (1) 使用“中招互连”手机 APP 扫描投标管家的二维码登录；
- (2) 直接通过用户名、密码登录。

7.2.2. 未在电子商务平台注册过的新供应商请点击“用户注册”完成注册流程。注册成功后，申请成为潜在供应商，待平台运维人员审核后，以短信形式发送通知，只有审核合格的供应商才能参与平台相关业务。

7.3 CA 证书办理及驱动下载

CA 证书用于确保招标投标过程文件合法性及投标文件保密性。没有办理 CA 证书，将无法加解密投标文件，也无法参加网上开标。

投标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 CA 证书相关事宜。如未安装“中招互连”APP，请在华能集团电子商务平台“服务中心-->下载专区”，先下载并安装投标管家；安装完毕后打开投标管家，在页面右下角点击立即开通。使用手机扫码下载、注册“中招互连”APP，并自助办理 CA 证书。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扫码签章、扫码加密等所有流程全部使用中招互连 APP 操作。请联系**中招互连客服电话：4000809508**。

7.4 投标文件的递交注意事项

7.4.1.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7.4.2. 投标人请于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管家，进入投标文件递交页面进行相关操作。投标人的电脑和网络环境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准备。

7.4.3. 投标文件递交（提交）的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成功上传指定信息平台，招标人不予受理。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失败负责。

温馨提示：为避免大量投标人同一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系统拥堵，保证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指定信息平台，建议投标人至少提前 2 天开始上传，确保上传成功。

8. 监督部门

企业管理与法律合规部。

9. 联系方式

项目单位：华能南通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华能路1号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0513-85161098

电子邮件：458809004@qq.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招标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七北路10号

联系人：程先生

电话：400-010-1086 转人工（平台问题）；

400-010-1086 转 8701（项目经理）限于法定工作日：8:30-17:00

电子邮件：long_cheng@chnng.com.cn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